

投标人名称：聊城市在平区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

4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是	✓
2	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是	✓
3	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是否提供：是	✓
4	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是否提供：是	✓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是	✓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是否提供：是	✓
7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是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是	✓
9	二手房评估报告（如是二手房须提供）	是否提供：否	✓
是否审查合格			✓

核验人签字：

邢永刚

说明：

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将本表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人证件统计表】模块。

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翟瑞刚

